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8 年 9 月 22 日,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"广药集团")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,000,000股,并承诺在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,从二级市场上增持本公司股份(含已增持部分)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%。广药集团同时承诺,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(详见本公司编号 2008-029 号公告)

2009年9月21日,本公司接广药集团通知函,广药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期限已于2009年9月21日届满。截至2009年9月21日,广药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共增持本公司股份1,00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21%,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广药集团将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。

截至目前,广药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,90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.58 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